

淺論法律對活體器官捐贈者限制之規範

劉承慶律師

一、前言

一名罹患嚴重肝病的男子亟需移植肝臟才能救命，男子的妹妹為了救哥哥，立即與先生離婚，和一名願意捐肝者辦理結婚，以符合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第三項，成年人可「捐贈部分肝臟移植於其五親等以內之姻親」的法律規定。這是活體移植肝臟的法律要件放寬後，首度出現「結婚救兄」的案例，同時也使人體器官捐贈範圍限制的議題再度浮現。

若純粹以法律機械操作的眼光來說，這一項捐贈案例是合法的。但是負責全案的長庚肝臟移植小組發現其中隱含的道德爭議後，主動報告衛生署倫理委員會審查。就這一點來說，我們或許應該值得高興，因為這表示站在人體器官移植工作第一線的醫院，確實有在進行把關，沒有讓意圖鑽漏洞的病患輕易規避審查機制的監督。但從另一方面來說，這個案例也不免讓我們再次疑惑，用親等遠近來限制器官捐贈者的範圍，真的是一個合理有效的方式嗎？

二、捐贈者親等限制防範道德風險之效果有限

其實在現代社會，親等的遠近所能代表的意義已不能與往日相提並論。當初放寬捐贈限制時，是因為輿論認為原先三親等的限制太過苛刻，不容易找到合適的捐贈者。但反過來以目前五親等血親的限制來說，轉換成我們熟悉的親屬稱呼方式，相當於表姑姪或表甥舅的親屬關係就可以進行捐贈，試問我們自己及身邊的人，對於自己這樣距離的親屬，會覺得有親人感覺的比例究竟有多高？會基於這樣的親屬關係，就義不容辭地願意負擔犧牲自己健康的風險而捐贈器官的可能性又有多少？

即令是三親等以內親屬，甚至父母子女間的器官捐贈，是否一定與金錢無涉，我們都還是可以打上一個大大的問號。同時，就算此種捐贈不涉及金錢交易，難道就不會有其他風險？比方說，適合捐贈的親屬，會不會是在眾多親屬的壓力下，才非自願地做出同意捐贈的決定？又或者，會不會有施行器官移植的醫院醫師未將摘除全部或一部器官組織的風險完整告知，並確實使捐贈者瞭解施行手術的危險及後遺，以致於捐贈者以為只要符合法律有關親等限制的規定，即無其他顧慮，因而誤判情勢，貿然同意捐贈的情況發生？

三、合理之活體器官捐贈規範模式

現行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有關活體捐贈者限制的立法思維，是希望透過親屬關係來防杜金錢交易的道德風險，達到器官捐贈無償化的目的。然而，這樣的立法目的不但有以上所說的諸多缺失，未必能禁絕金錢涉入，同時也違背了現代法律一項重要的基本思想，那就是個人自主權的尊重。對於個人身體器官的支配與運用，正是個人自主權一項重要的指標。今天如果有一個身體健康的捐贈者，充分瞭解摘除器官的風險，仍願意無償將自己器官捐給有需要的人，在我國反而會因

囿於法律的限制而無法如願。反觀兒女如果屈從長輩的壓力，有可能勉強同意捐肝給父母，而醫師也可能會因為只慮及已符合法律規定，忽略探詢當事人真正意願的必要性。如此一來，現行法律規範輕重顯然失衡。因此個人意願似乎才應當是立法目的所要追求的重點。

當然，個人意願的尊重還要建立在資訊充分揭露的前提之上。因此，立法上應該要著墨的，其實不是捐贈者與受贈者間的親屬關係到底有多近，而是捐贈者對於其捐贈行為的意義、風險要有機會進行充分的瞭解，這一點就要靠身為專業人士的醫師來善盡其責了。很可惜的是，現行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在這一方面，僅於第九條第一項籠統地規定「醫師自活體摘取器官前，應向捐贈者說明摘取器官之範圍、手術過程、可能之併發症及危險」。其實在這個關卡上，法律應當嚴格地要求施術醫師履踐嚴格的告知後同意程序。必須以完整的書面，配合醫師的口頭說明，請有意捐贈者逐頁逐項地閱讀、簽署告知後同意書。這樣才能確保捐贈者是在充分瞭解相關資訊的情況下，對於其身體器官組織做出適當的安排。

除了以個人意願為要件，輔以嚴格告知後同意程序，是筆者認為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對活體捐贈目前立法應該努力的方向外，長遠來看，透過立法建立合理有效率的分配機制，才是根本解決人體器官捐贈種種弊端的斧底抽薪之計。因為在目前各醫學中心各自為政的情況下，有移植器官需要的人只能各憑本事去尋找獲得器官的來源，這也導致了種種弊端產生的機會大增。可以參考的是，如同美國透過國家器官移植法(National Organ Transplant Act)所建立的統一分配器官移植的單位，包括器官仲介組織(organ procurement organizations, OPOs)以及單一的器官仲介及移植網路(Organ Procurement and Transplantation Network, OPTN)。這一部份機制的建立又涉及醫療體系架構的部分調整，容待日後再以專文介紹。

四、結語

用結婚來符合法律對捐肝限制的妙計，只是再次證明以親屬關係做為捐贈限制，將永遠無法徹底達成對器官捐贈者合理設限的目標。筆者相信，這一類的問題日後仍會一再發生。本文以為根本解決之道，當是修正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的規定，將親屬親等的限制，改為對捐贈者無償捐贈器官意願的層層檢驗機制，並將第九條有關醫師告知義務的規定精緻化，朝嚴格告知後同意的方向調整。當然這其中還有很多問題值得再進一步討論，日後有機會筆者當再針對相關問題進行探討，也歡迎讀者有意見可以與筆者進行更多的交流。